

# 开平市就业创业政策汇编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 目 录

<b>高校毕业生或个人类补贴</b> .....	<b>1</b>
一、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2
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4
三、求职创业补贴.....	5
四、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6
<b>企业/用人单位类补贴</b> .....	<b>7</b>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8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9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10
四、就业见习补贴.....	11
五、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12
六、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3
七、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14
八、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5
九、家政服务企业业务保险补贴.....	16
十、招工补贴.....	17
<b>创业类补贴</b> .....	<b>18</b>
一、一次性创业资助.....	19
二、创业租金补贴.....	21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23
四、江门市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补助.....	24
五、培育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25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类补贴.....	26
一、创业孵化补贴.....	27
二、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28
三、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29
四、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30
五、职业介绍补贴.....	31
六、劳务协作补贴.....	32
七、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33
八、南粤家政学历培训补助.....	34
名词解释.....	35
申请流程.....	39

# 高校毕业生或个人类补贴

## 一、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 （一）补贴对象

应届高校毕业生<sup>1</sup>（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雇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招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以及已经实现创业并享受创业扶持类补贴的人员除外）。

### （二）补贴条件

在我市小微企业或我市镇（街）、村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 （三）补贴标准

每月按其个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对以下高校毕业生，相应提高补贴标准，其中：

1.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毕业生，按照个人实际缴纳的上述保险费总额的80%（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

2.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校毕业生，按照个人实际缴纳的上述保险费总额的100%（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

3. 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按照个人实际缴纳的上述保险费总额的100%（不含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1. 补贴期限最长2年；

2. 享受补贴期间变更就业地的，最长补贴期限按照变更后的就业地计算。

### （五）应提交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毕业证书；

3. 劳动合同（属服务基层项目的提供服务协议）；

4. 属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提供残疾人证。

### （六）注意事项

<sup>1</sup> 应届毕业生：指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起算时间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准。

1.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首次补贴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的 1 年内提出；
3. 就业地原则上应以参保所在地为准；
4. 申请网站是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 **（七）其他说明**

符合条件的以下两类人员可予以补贴：

1. 由市、县（区）级单位下派到镇（街）级或以下岗位工作的人员，经派出单位确认，可以按其实际就业地标准给予补贴；
2. 在村（社区）成立的服务辖区居民的公共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非村（社区）“三委”成员），经镇（街）政府确认，可以给予补贴。

## 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b>（一）补贴对象</b>
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
<b>（二）补贴条件</b>
1. 已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灵活就业 <sup>2</sup> 类型登记就业； 2. 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b>（三）补贴标准</b>
1. 同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月； 2. 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补贴标准为 191 元/人/月； 3. 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补贴标准为 82 元/人/月。
<b>（四）补贴期限</b>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b>（五）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3.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享受时核验）； 4. 个人银行账户。
<b>（六）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办理就业登记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3. 同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对具体补贴时段为 2023 年 8 月及以后月份的，补贴标准都是 300 元/人/月； 4. 申请网站：（1）同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的，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请；（2）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申请。

<sup>2</sup> 灵活就业：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为自然人提供有偿雇佣服务，从事个体经营或承包种养，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就业形式。

### 三、求职创业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属于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学生。
<b>(二) 补贴条件</b>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城乡困难家庭（低保家庭、残疾人家庭、脱贫人口家庭、特困职工家庭）成员，特困人员，残疾人，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b>(三) 补贴标准</b>
每人 3000 元。
<b>(四) 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困难情形证明（包括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扶贫卡、残疾人证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li><li>2. 学生证；</li><li>3. 学籍证明；</li><li>4. 个人银行账户。</li></ol>
<b>(六) 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毕业生所在学校负责收集补贴申请材料，代为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li><li>2. 补贴申请应于有关学生毕业前提出。</li></ol>



#### 四、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

<b>(一) 补助对象</b>
参与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人员。
<b>(二) 补助条件</b>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组织的“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被安排在我市就业。
<b>(三) 补助标准</b>
每人每月 1000 元。
<b>(四) 补助期限</b>
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b>(五) 应提交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本身份类材料；</li><li>2. 出勤记录。</li></ol>
<b>(六) 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补贴对象可于计划实施期间，向就业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本补贴与港澳居民就业资助不得叠加享受。</li><li>2.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li></ol>

企业 / 用人单位类补贴

##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b>（一）补贴对象</b>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b>（二）申请条件</b>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 <sup>3</sup> 的脱贫人口； 2. 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一年的，劳动合同不作时间要求，下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b>（三）补贴标准</b>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b>（四）补贴期限</b>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b>（五）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申请时提供）； 3.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申请时提供）； 4. 单位登记信息； 5. 劳动合同； 6. 社保缴费记录； 7. 单位银行账户。
<b>（六）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sup>3</sup> 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 (一) 补贴对象

小微企业（含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 (二) 申请条件

1. 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 补贴标准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给予补贴。

### (四) 补贴期限

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

### (五) 应提交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毕业证书；
3. 社保缴费记录；
4. 劳动合同；
5. 单位登记信息；
6. 申请对象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
7. 单位银行账户。

### (六) 注意事项

1.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三、公益性岗位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b>(二) 申请条件</b>
1. 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 2. 相关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b>(三) 补贴标准</b>
每人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补贴。
<b>(四) 补贴期限</b>
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就业困难人员身份信息（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申请时提供）； 3. 脱贫人口信息（以脱贫人口身份申请时提供）； 4.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5. 单位银行账户。
<b>(六) 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的补贴。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首次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四、就业见习补贴

### （一）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 （二）申请条件

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 80% 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 （三）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按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 （四）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应提交材料

1. 见习协议书；
2. 基本身份类证明；
3. 毕业证书（以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
4. 见习单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
5. 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6. 单位银行账户。

### （六）应核验信息

1. 单位登记信息；
2. 失业登记信息（以 16-24 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
3. 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 （七）注意事项

1. 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 3 个月）起 1 年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五、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b>（一）补贴对象</b>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b>（二）申请条件</b>
1. 招用退役 1 年内军人； 2. 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1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b>（三）补贴标准</b>
每人 10000 元。
<b>（四）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退役军人证明； 3. 劳动合同； 4. 单位登记信息； 5. 单位银行账户。
<b>（六）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1 年之日起 1 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六、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b>(二) 申请条件</b>
1. 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 2. 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b>(三) 补贴标准</b>
每人5000元。
<b>(四) 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脱贫人口信息； 3. 劳动合同； 4. 单位登记信息； 5. 单位银行账户。
<b>(六) 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应于有关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吸纳就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七、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我市家政服务企业。
<b>(二) 申请条件</b>
1. 相关人员属于家政服务人员； 2. 用人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b>(三) 补贴标准</b>
每月按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50% 给予补贴。
<b>(四) 补贴期限</b>
每人最长可享受 3 年。同一人员先后被多家员工制家政企业招用并申领本项补贴的，补贴期限累计计算。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材料； 2. 劳动合同； 3.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4. 社保缴费记录； 5. 单位登记信息； 6. 单位银行账户。
<b>(六) 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按季度（或半年）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对上季度（或半年）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 2. 同一人员在同一单位就业的，本项补贴与其他社保补贴不叠加享受；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八、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b>（一）补贴对象</b>
家政服务企业。
<b>（二）申请条件</b>
1. 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2. 上一自然年度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失业保险缴费人数达到30人以上。
<b>（三）补贴标准</b>
按上一年度月平均缴费人数，每1人1000元（不足1人部分不计算）。
<b>（四）补贴期限</b>
每年一次。
<b>（五）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劳动合同； 3.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4. 单位登记信息； 5. 单位银行账户。
<b>（六）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原则上应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 2. 本项补贴与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九、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

<b>（一）补贴对象</b>
家政服务企业。
<b>（二）申请条件</b>
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由单位出资为其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
<b>（三）补贴标准</b>
按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 50%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50 元。
<b>（四）补贴期限</b>
每年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
<b>（五）应提交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li><li>2.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li><li>3. 单位购买家政服务商业保险的合同、发票（如单位购买综合险，需提交综合险包含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和详细费用清单）；</li><li>4. 单位登记信息。</li></ol>
<b>（六）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补贴对象应于每年度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上一年度的补贴申请；</li><li>2.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li></ol>

## 十、招工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二) 申请条件</b>
1. 新招用首次在江门就业（即此前没有在江门进行就业登记，没有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没有登记注册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 按规定已为新招用人员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b>(三) 补贴标准</b>
500元/人。同一企业自然年度内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b>(四) 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劳动合同； 3. 单位登记信息； 4. 单位银行账户。
<b>(六) 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应于新招用人员稳定就业满6个月之日起1年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本补贴与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用人单位吸纳港澳居民一次性就业补贴、劳动者以老带新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 申请网站是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 创业类补贴

## 一、一次性创业资助

### (一) 补贴对象

初创企业<sup>4</sup>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或具有江门市户籍，离开江门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下同）、务工后返回江门市创业的劳动者；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6. 回国创业华侨。

### (二) 申请条件

初创企业在我市登记注册满 6 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 补贴标准

10000 元。

### (四) 补贴期限

一次性。

### (五) 应提交材料

<sup>4</sup> 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 3 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身份材料：（1）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材料；（2）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3）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5）返乡创业人员，属在乡镇创业的提供户口簿，属外出求学返乡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市外务工返乡的提供社保缴费记录；（6）属回国创业华侨的提供有效护照和国外合法居留材料及其公证或认证；

3. 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4. 单位登记信息。

#### **（六）注意事项**

1. 补贴对象应于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二、创业租金补贴

### (一) 补贴对象

我市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5. 回国创业华侨。

### (二) 申请条件

1.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2. 创办的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 补贴标准

按实际缴纳的租金总额补贴，最高 6000 元/年。

### (四) 补贴期限

累计不超过 3 年。

### (五) 应提交材料

1. 基本身份类证明；
2. 身份材料：（1）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材料；（2）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3）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5）属回国创业华侨的提供有效护照和国外合法居留材料及其公证或认证；
3. 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
4. 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
5. 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 (六) 注意事项



1. 补贴对象应按 1 年或 2 年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核发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至满 1 年或 2 年期间的租金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 4 年；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三、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一) 补贴对象

初创企业（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 (二) 申请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12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 (三) 补贴标准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 (四) 补贴期限

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 (五) 应提交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基本身份类证明；
2. 符合条件人员（被招用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
3. 招用员工劳动合同、花名册；
4. 单位注册信息；
5. 股东及出资信息；
6. 单位银行账户。

#### (六) 注意事项

1.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向登记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同一法定代表人名下有多家初创企业的，只有一家可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相同登记注册地址的不同初创企业，带动相同人员就业的，只能有一家企业申请一次补贴”的规定不再执行；

3.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四、江门市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补助

<b>(一) 补助对象</b>
创业 5 年内企业的经营者。
<b>(二) 补助条件</b>
1. 参加江门市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含创业加速营）； 2. 到课率达到 90%以上； 3. 获得培训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
<b>(三) 补助标准</b>
每年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人。
<b>(四) 补助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2. 学员报名申请表； 3. 学员个人资料（基本身份类材料、工作履历等）。
<b>(六) 申请程序</b>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公开选定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班的承办方，承办方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培训工作，参训名单须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培训完成后，由承办方汇总材料统一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补贴申请，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当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助标准，将补助直接发放至初创企业经营者的账户。
<b>(七) 注意事项</b>
同一初创企业只能有一人享受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参加过往年创客素质提升班（包含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或创业加速营的学员及其所代表的企业其他人员不得重复享受。

## 五、培育优秀创业项目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创业团队或企业。
<b>(二) 补贴条件</b>
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创业创新大赛有关单项赛中获奖。
<b>(三) 补贴标准</b>
1. 企业组（或相应组别）特等奖，金、银、铜奖及优秀奖（或相当奖级）分别按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5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2. （1）团队组（或相应组别）特等奖及金、银、铜奖（或相当奖级）实行分阶段申报补贴。第一阶段分别按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标准给予补贴；项目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在江门市内登记注册成立经营主体，同时满足正常经营 3 个月、吸纳就业 3 人以上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分别按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给予第二阶段补贴。（2）团队组（或相应组别）优秀奖按 5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b>(四) 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获奖项目团队全体成员的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 2. 获奖项目资助申领书； 3. 其他材料：项目获奖后吸纳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 4. 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b>(六) 申请程序</b>
根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制定的实施方案确定。
<b>(七) 注意事项</b>
同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类补贴

## 一、创业孵化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或主办单位。
<b>(二) 申请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li><li>2. 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六类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入孵团队在孵化期内登记注册，六类创业者为法定代表人）；</li><li>3. 入孵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地址在基地地址范围内，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li></ol>
<b>(三) 补贴标准</b>
每年每户 3000 元。
<b>(四) 补贴期限</b>
从登记注册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2 年。
<b>(五) 应提交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与六类创业者签订的 1 年以上期限书面服务协议及提供相关孵化服务的证明材料；</li><li>2. 六类创业者身份证明材料；</li><li>3. 港澳台青年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li><li>4. 创业孵化基地产权证明；</li><li>5. 六类创业者孵化期满前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免租金的由申请对象出具盖章证明）；</li><li>6. 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营业执照；</li><li>7. 入孵六类创业者的营业执照。</li></ol>
<b>(六) 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补贴对象应于孵化期满后半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li><li>2. 同一创业者有多家创业实体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只有一家企业符合补贴条件。</li></ol>

## 二、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补助

<b>(一) 补贴对象</b>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
<b>(二) 申请条件</b>
1. 在开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 2. 有自有产权或租赁期限 3 年以上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 3. 上年度营业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 4.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10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20 人以上； 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 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b>(三) 补贴标准</b>
每家 30 万元给予奖补。
<b>(四) 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2. 经营收入证明材料； 3. 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 4. 劳动合同； 5. 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6. 单位登记信息； 7. 企业银行账户。
<b>(六) 需现场核实信息</b>
经营场地情况、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b>(七) 注意事项</b>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认定。

### 三、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助

<b>(一) 补贴对象</b>
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
<b>(二) 申请条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江门市区域内登记注册 2 年以上,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的企业。</li><li>2. 有相对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整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li><li>3. 在岗家政服务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达到 10 人以上。</li><li>4. 投诉处理反馈及时,无有效信用投诉记录,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li><li>5. 建立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有健全的人员信息和服务记录信息管理系统。</li><li>6. 近 2 年企业无失信记录,且不存在违法或侵害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等行为。</li></ol>
<b>(三) 补贴标准</b>
每家 20 万元。
<b>(四) 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li><li>2. 经营收入证明材料;</li><li>3. 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li><li>4. 劳动合同;</li><li>5. 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li><li>6. 单位银行账户。</li></ol>
<b>(六) 注意事项</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可按其规定提出申请;</li><li>2.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奖补和本项目不得叠加享受。</li></ol>



#### 四、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补助

<b>（一）补贴对象</b>
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b>（二）申请条件</b>
在村（居）建设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达到《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粤人社规〔2020〕45号）中“六个有”基础配置标准。
<b>（三）补贴标准</b>
每个10万元。
<b>（四）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应提交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材料；</li><li>2. 网商交易记录；</li><li>3. 开展培训就业政策指引服务的工作台账。</li></ol>
<b>（六）应核验信息</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位注册登记信息；</li><li>2. 示范站场地现场情况（需现场核查）。</li></ol>
<b>（七）申请程序</b>
由属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辖区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情况和可用资金规模，统筹组织开展认定及补贴发放等工作，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规定提出补助申请。

## 五、职业介绍补贴

<b>（一）补贴对象</b>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b>（二）申请条件</b>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劳动者到机构所在地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就业； 2. 劳动者在被推荐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
<b>（三）补贴标准</b>
每人 400 元。
<b>（四）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应提交材料</b>
1. 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 2. 被推荐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3. 单位登记信息； 4. 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账户。
<b>（六）注意事项</b>
1. 补贴对象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满 6 个月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六、劳务协作补贴

<b>(一) 补贴对象</b>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b>(二) 补贴条件</b>
1. 成功介绍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到我市重点用工企业就业； 2. 被介绍的劳动者之前没有在江门市就业或创业（具体为没有以下情形：参加社会保险、就业登记、登记注册创业主体）； 3. 被介绍的劳动者在我市重点用工企业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b>(三) 补贴标准</b>
每人400元；自然年度内累计成功介绍达100人以上的，该年度内补贴标准为500元/人，同一机构年度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b>(四) 补贴期限</b>
每年一次。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基本身份类材料； 2. 户口簿； 3. 被介绍人员签名确认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相关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4. 单位登记信息； 5. 人力资源服务资质信息。
<b>(六) 注意事项</b>
1. 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向机构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市外机构可按照被推荐劳动者就业的县（市、区）自行选择申请地。本补贴按自然年度申请，本自然年度产生的劳务协作补贴应在下个自然年度第一季度内提出申请； 2. 本补贴与职业介绍补贴不得叠加享受； 3. 申请网站是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

## 七、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b>（一）补贴对象</b>
监测点负责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工作人员。
<b>（二）补贴条件</b>
监测点承担并按要求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就业失业监测任务。
<b>（三）补贴标准</b>
每月不高于 200 元；每增加一项监测任务再提高 50 元。
<b>（四）补贴期限</b>
一次性。
<b>（五）应提交材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企业提供每月负责具体监测任务工作人员的名单；</li><li>2. 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li></ol>
<b>（六）注意事项</b>
申请网站是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

## 八、南粤家政学历培训补助

<b>(一) 补助对象</b>
江门市各类院校。
<b>(二) 补助条件</b>
根据市场需求，经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开设家政类专业并按程序招生。
<b>(三) 补助标准</b>
每培养一名大专(高级工)班学历以上学生，给予院校 1000 元补助，同一院校最高享受 10 万元补助。
<b>(四) 补助期限</b>
一次性。
<b>(五) 应提交材料</b>
1. 学生花名册； 2. 学籍材料及学历证书。
<b>(六) 申请程序</b>
学生取得毕业证书后，即可向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b>(七) 注意事项</b>
补助对象应于学生获得相关学历后六个月内向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名  
词  
解  
释

**1. 协作地区：**指我省对口劳务协作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脱贫人口：**指原被扶贫部门认定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目前仍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3. 劳务派遣单位：**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

**4. 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指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等文件规定被划为相应类型的企业。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具体划型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划型。实际操作中，可结合市场监管部门的小微企业名录库、工信部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等途径进行判断。

**5. 高校毕业生：**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以及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本清单有关扶持政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学年学生”的界定，可参照本条解释。

**6. 毕业N年内：**指毕业学年以及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基准，起算N年的特定时间段。本清单所指应届毕业生，即为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

**7. 应届毕业生：**指毕业1年内的毕业生。起算时间以毕业证落款日期为准。

**8. 灵活就业：**用人单位非全日制用工、为自然人提供有偿雇佣

服务，从事个体经营或承包种养，以及其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就业形式。

**9. 家政服务企业：**指雇用专业家政服务人员为社会家庭提供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的企业，企业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需涉及以下内容：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养老服务；养生保健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等。

**10. 家政服务人员：**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需求的人员。

**11. 稳定就业：**指处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状态。

**12. 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指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的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社会保障协理、文化科技服务、养老服务、残疾人居家服务、廉租房配套服务等岗位。具体参照《关于公布第一批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函〔2009〕135号）。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山区计划”等政府部门组织的基层服务项目且服务地在本省的，视同在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就业。

**13. 社会组织：**指为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医疗机构、民办学校等。

**14. 初创企业：**指在我省登记注册3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



户、社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15. 企业经营者（此定义只适用于“江门市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补助”）：**指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监事）、股东、副总经理等主要领导职务的经营者。

**1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统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界定的法人企业。

**17. 重点用工企业：**指用工量 2000 人以上或一次性新增用工 500 人以上的企业。

**18. 村（社区）“三委”：**指村（社区）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村（社区）居民委员会、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

**19. 两后生：**指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

**20. 零就业家庭成员：**指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的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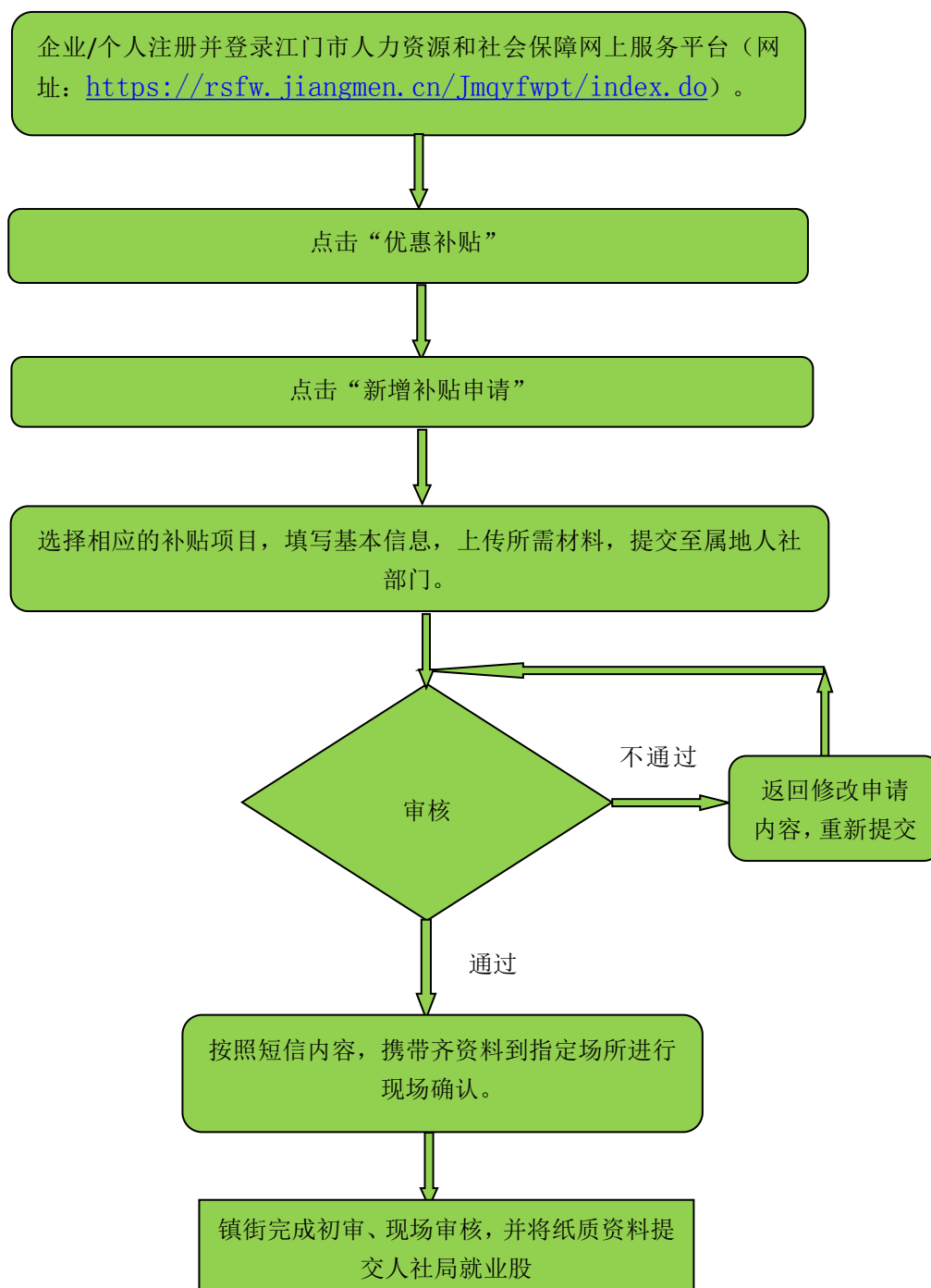
**21. 创办企业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指按照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印发的有关技术规程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组织的相应培训。

**22.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指可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验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3. 港澳台青年：**指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港澳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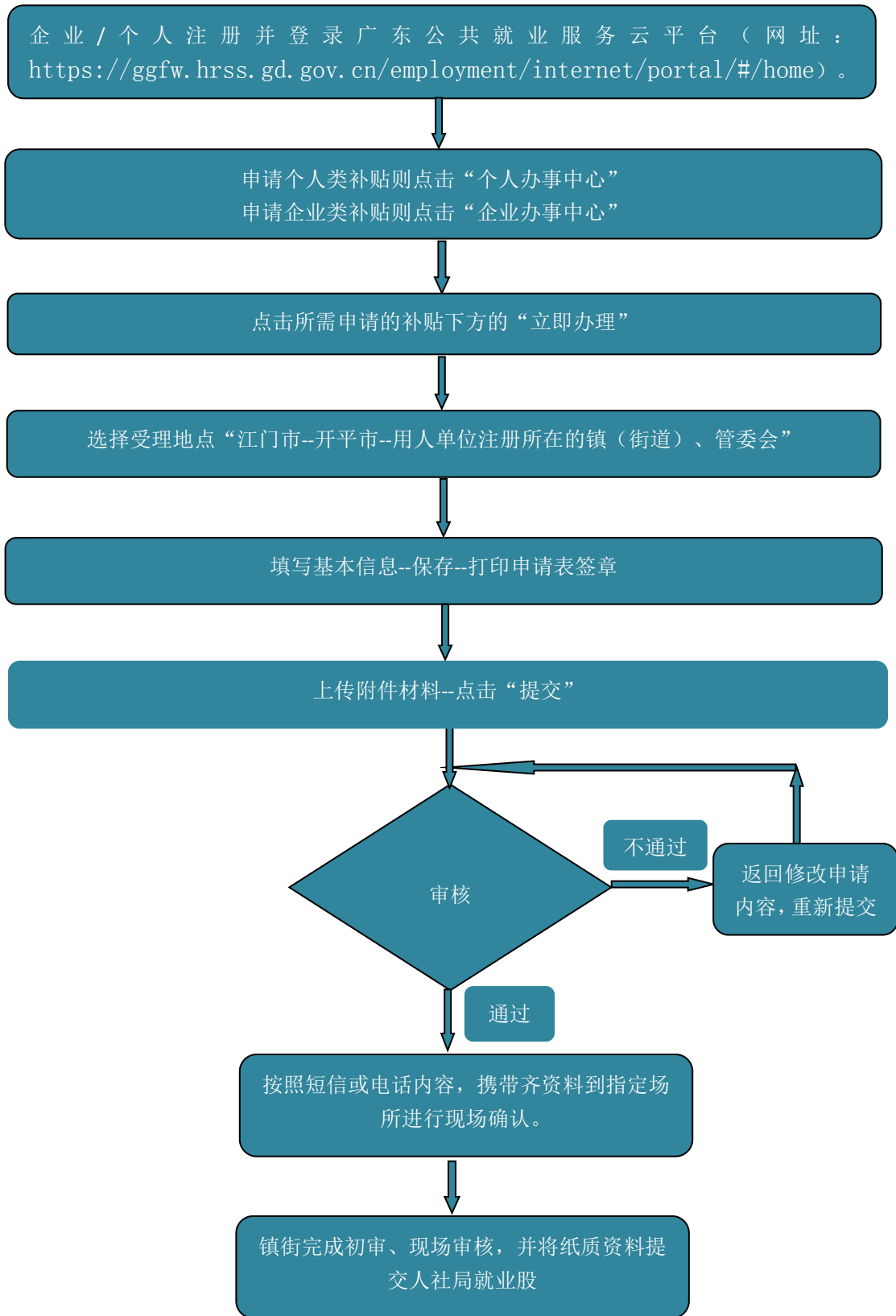
# 申请流程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申请流程如下：



温馨提示：企业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应先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就业登记，再申请相关补贴。

## 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申请流程如下：



温馨提示：企业应先在“广东公共就业服务云平台”对目前在职员工进行就业登记，再申请相关补贴。